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曹詩穎  
電話：(02)7736-7931  
電子信箱：seng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0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報分配數量、海報.jpg (A09000000E\_1112803063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2803063\_senddoc2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文宣品(另以郵件寄送)，  
請協助教育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教育宣導拒絕毒品，本部製作海報1款「吸食彩虹菸，人生變黑白！」，請協助宣導學生相關資訊，將上開文宣品轉發所轄機關(構)級學校，並結合各項活動，亦可張貼於適當場所供學生了解訊息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品近期將以郵件寄達，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文宣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)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